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企業投資者協議（「企業投資者協議」），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初步公開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等於100,000,000港元可購買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投資者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40港元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初步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約9.1%、發售股份約7.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根據企業投資者協議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中，我們將披露分配予該等基礎投資者之實際股份數目。

將配售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選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之股份將不會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超股配股權獲行使所影響。基礎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我們之基礎投資者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鄭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主席兼董事。根據企業投資者協議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及鄭博士於我們董事會將不會設有代表，而鄭博士亦不會擔任董事會成員，且將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待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經有關訂約方其後協議修改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該等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已同意，除根據上述企業投資者協議認購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投資者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企業投資者協議認購之任何股份及衍生自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承受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惟承讓人須受企業投資者協議施加之限制及責任所限)則除外。